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347 號	
114.5. -9	
經辦人	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函

900006

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院昭調字第11433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家事法庭專業研習報名表

地址：900215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
9號

承辦人：蔡乙卉

電話：08-7550611#2825

電子信箱：jm081121@judicial.gov.
tw

主旨：本院擬114年辦理家事法庭專業研習(詳如研習計畫暨報名表)，請貴院(會)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特邀請台大法律系沈教授冠伶講授「論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-對家事事件正當程序之影響及啟發」，研習日期為114年6月23日下午2時至5時，研習地點為本院四樓簡報室，詳情請參閱研習計畫報名表。
- 三、若欲報名參加者請於114年6月2日前掃描報名表上的QRcode或填寫報名表單後傳真至08-7510041(馨股家事調查官)，因本院場地限制，若參與研習人數超出場地限制名額，將以報名時序依序錄取，於6月6日前以mail通知錄取者參與研習。
- 四、檢送本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辦理「114年度家事法庭專業研習計畫暨報名表」乙份。本研習課程將核予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員：馨股家事調查官；聯絡電話：08-7550611轉2825。

正本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

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副本：

院長李昭秀



屏東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

辦理 114 年度家事法庭專業研習計畫暨報名表

- 一、 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 1 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2 條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使本院少年及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同仁更瞭解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意涵及對家事案件正當程序的影響，有助於親權相關家事案件審理，特辦理此研習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如下列，預計參加人數 50 至 60 人(含工作人員)，以本院法官及同仁為優先，採事先報名制，額滿截止。
 1. 本院法官及有興趣同仁
 2. 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橋頭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法官
 3. 高、屏地區律師
- 四、 辦理日期：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
- 五、 辦理時間：下午 2 時至 5 時
- 六、 辦理地點：本院 4 樓簡報室（屏東市棒球路 9 號）
- 七、 辦理主題：「論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-對家事事件正當程序之影響及啟發」
- 八、 授課講座：沈教授冠伶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）
- 九、 可核予具公務人員身份終身學習時數，共計 3 小時

十、 報名表

※※因場地有人數限制，以本院人員為優先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場地容納人數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錄取，報名後將於課程開始前三個禮拜前，以 mail 寄發錄取通知

(一) 請掃描以下 QRcode 填寫報名資訊



(二) 填寫以下報名表傳真至 08-7510041 (馨股家事調查官)

姓名		E-mail	
單位 名稱			
職稱		聯絡 電話	